

河北北方学院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为不断推动中医学专业建设，提升中医学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开展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2012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了教高[2012]14 号《关于印发《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的通知》，正式颁布中医学高等教育历史上第一个教育标准。该《标准》以五年制本科中医学专业为适用对象，提出该专业教育必须达到的保证标准和发展标准，是该专业教育质量监控及教学工作自我评价的主要依据。我校计划向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申请于 2020 年对我校中医学专业进行认证。为全方位推进我校中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确保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指标体系要求，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明确中医教学宗旨与目标。通过专业认证，总结中医学专业教学建设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中医学专业教学质量，建立健全中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

为依据，以认证工作为抓手，明确目标，适应要求，整改建设，推动发展。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条件建设，完善成绩考核体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中医学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医学教育办学水平，扎实、优质、高效完成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学校成立以下认证工作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1. 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连春 宋鸿儒

副组长：孙洪生（常务） 张明柱 边宏广 张辉 张彪 任亮 刘子刚

成员：各学院（系、部）负责人，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学生处（团委）、安全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规划与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生命科学研究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研究生学院、国际交流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实践基地负责人。

主要职责：领导、部署和协调认证工作，审定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进展报告和综合报告等文件，讨论决定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

2. 领导小组下设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

主任：张国徽 张永鹏

副主任：秦树文 任君旭 张秀昌 沈丽霞 杨国旺
田建军 魏青 史志刚 费建东

成员：李旺 谭洪华 黄谦 闫卫锋 石国强 尉清平
张利明 胡迅 赵自刚 常晓彤 王莹 李炜 袁铸 杨
志勇 杨炜 杨富 孙兴华 杨泽林 仲莉华 杨洋 陈
冰

工作人员：李迎春 吴越 张磊 马园 韩亚飞 赵坤
赵宏照 王浩然 许健

主要职责：依照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中医学专业认证各项工作的组织、沟通、协调、实施、推进、检查，以及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为了便于工作开展，各部门和各相关学院（系、部）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和认证工作办公室的沟通联系。

（二）认证工作专项组

1. 规划发展项目组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组长：秦树文

副组长：张国徽 刘进宝 安芳

成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学科办
相关人员、各学院（系、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就学校医学教育的宗旨及目标、管理和行政、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开展建设及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1) 进一步明确学校医学办学宗旨和目标，并使其为全校师生周知；

(2) 完善学校“十三五”建设与发展规划，落实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3) 梳理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标准及其确定依据；

(4) 完善学校医学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梳理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构成及运行情况；

(5) 组织学校与社会和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联系与交流；

(6) 讨论相应部分的认证自评报告，建设、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2. 教学建设项目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

组长：张国徽

副组长：刘进宝 李旺 谭洪华 王莹 魏青 史志刚

成员：教务处、高教所全体成员、各相关学院（系、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实践基地负责人。

主要职责：就学校中医学教育的教育计划、教学方法改革、学生成绩评定、教育评价等方面开展建设、完善和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 (1) 完善中医学专业培养计划；
- (2) 完善关于教师改进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的培训制度并推进实施；
- (3) 推动考试改革研究工作，完善学生成绩评定体系；
- (4) 推动中医学课程资源建设，构建全方位课程体系；
- (5) 完善中医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6) 完善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度体系并推进实施，实现同质化管理；
- (7) 讨论、修改相应部分的认证自评报告，建设、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3. 学生发展建设项目组

牵头单位：学生处（团委）

组长：刘文根 段汝和

副组长：石国强 常海峰 韩丹 路玉丽 赵秋振

成员：学生处（团委）全体成员，各相关学院（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学院和国际交流中心负责人。

主要职责：就学校中医学生的招生、录取、学生支持、咨询、学生社团活动及参与学校事务等方面开展建设及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1) 中医学专业招生工作，主要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规模及招生章程等；

(2) 中医学专业学生就业与发展工作，主要包括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毕业后继续教育情况等；

(3) 中医学专业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援助、心理健康等，并及时收集与反馈学生的评价；

(4) 中医学专业学生学风与学习效果工作，主要包括学风建设的措施及效果、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学习成长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等工作；

(5) 总结完善学校适合中医学专业学生成长成才的学生管理模式，针对培养目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6) 以研究生教育和国际交流工作拓展医学专业本科生科研思维和国际视野；

(7) 讨论、修改相应部分的认证自评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组

牵头单位：人事处

组长：温一军

副组长：张国徽 贾天军 黄谦

成员：人事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各相关学院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就学校教师聘管服政策、师资培养及教师科研引入教学等方面开展建设及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1) 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和发展，师资引进、师资数量与结构优化等工作；

(2) 完善教育专家的认定与聘请及管理使用政策，与其他教育机构的合作交流机制；

(3) 完善教师发展培训计划和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4) 组织开展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完善教师的考评措施、监督机制、权利保障和激励政策等；

(5) 完善教师科研管理与服务、教师科研引入教学及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激励政策，并总结开展相应工作情况；

(6) 讨论、修改相应部分的认证自评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5. 教育资源建设项目组

组长：毛庆文

副组长：魏东玲 徐国栋 吕建新 秦奋涛 刘开扬
韩瑞

成员：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与校园规划建设处、图书馆、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生命科学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总结完善教学经费筹措渠道、分配方式和使用效益分析总结工作；

(2) 完善基础设施（包括教室、多媒体设备、实验室、图书馆、网络、文体活动场所、宿舍等）建设，总结教学科研设施开放与利用、教学信息化条件与资源建设工作；

(3) 讨论、修改标准中教育资源部分的认证自评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6. 自评报告撰写组

组长：张永鹏

副组长：谭洪华 王莹 赵秋振

成员：韩福生 李迎春 吴越 张磊 马园 韩亚飞
赵坤 卢年华 赵宏照

主要职责：

(1) 组织召开研讨会，协调各相关教学单位和专项工作组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

(2) 负责收集各专项组对认证自评报告的意见建议，完成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

(3) 组织校内外专家、师生讨论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4)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管理工作；

(5) 起草认证工作重要汇报、总结材料。

7. 宣传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

组长：回娅冬

副组长：秦奋涛 陈韶旭

成员：宣传部、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档案馆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完成认证宣传、网站建设等工作；

(2) 营造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气氛，宣传广大师生在认证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先进模范人物；

8. 接待会务组

组长：秦树文

副组长：张勇 薛大忠

成员：党政办全体工作人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专家的住宿、用餐等安排,确定专家入住酒店房间和会议室；

(2) 负责专家驻酒店房间及会议室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配置、调试、维护,保障房间内网络畅通；

(3) 负责专家生活用品、房间内饮食和医疗保健的保障；

(4) 负责专家用车安排(包括专家集体考察用车和分组考察用车),确定司机人选并培训接待礼仪,与专家引导员对接；

(5) 负责专家预备会、每日工作例会、见面会、反馈会等各类会议的通知、会场布置等会务安排和保障工作；

(6) 负责调度校本部(主要是弘正楼和图书馆)专家工作会议室、访(座)谈会议室,准备会议用品等；

(7) 做好各类会议的记录和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 相关二级学院(系、部)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二级学院(系、部)的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认证领导小组组长,副院长(副主任)、副书记为认证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组织本部门的认证工作。

学院(系、部)认证组织机构接受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认证工作办公室的指导、监督、检查;要根据现有教育

管理和教学运行实际，分解本单位认证工作任务，细化教学工作基本数据，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将任务落实到每一位教职员。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中医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分为七个阶段。

（一）布置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

开展认证宣传、认证标准学习活动，通过深入宣传、动员，使全校师生员工明确认证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认真落实认证工作的各项任务，用认证标准指导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工作。

（二）自查自评阶段（2020年2月-2020年3月）

各认证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系、部）对照认证标准，深刻理解内涵，准确把握认证标准，全面摸底自查，自我评估，找准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设方案。

（三）整改建设阶段（2020年4月-2020年8月）

在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证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系、部）根据自查自评意见，开展整改自建工作，完成学校认证自评报告和相应的支撑材料。向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自评报告初稿

（四）专家初访阶段（2020年9月）

按照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要求，拟定初访方案，并积极配合初访专家开展工作。

（五）改进完善阶段（2020年10月-11月）

根据初访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学档案、规范日常教学活动，查漏补缺；反复论证自评报告，继续完善支撑材料，向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自评报告终稿；制定迎评工作方案，准备迎接专家进校。

（六）现场考察阶段（2020年11月或12月）

按照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认证专家开展认证工作。

（七）整改提高阶段（2020年12月-）

成立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整改办公室，根据认证结论和认证专家反馈意见，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持续改进；按照教育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要求定期提交进展报告和综合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全体师生员工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专业认证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以认证标准指导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切实提高中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认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统筹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高效运行

在全校动员的基础上，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本部门的动员培训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整改建设达标，材料支撑厚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认证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阶段工作。

（三）规范运行，提升质量

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要对照认证标准开展系列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规范教学管理与运行各个环节，以认证为契机实现我校中医学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持续提升。